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和安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罗和安，1954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位，1995 年至今任湘潭大学教授。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副校长，2004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校长。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2 项，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 1 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2 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优和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及表决情况

1、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次 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 席 次 数	应出席股 东大会的 次数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是否出 席年度 股东大 会
罗和安	8	8	2	0	0	1	1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均投了“同意”票。

2、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业委员会，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均投了“同意”票，还列席了 1 两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罗和安			1	1	3	3	0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投了“同意”票。

上述各项会议，本人会前均仔细审阅了公司发送的资料，对其中需要进一步了解的情况，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及时进行沟通，会议中本人均积极参与审议和讨论，按监管要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会后及时监督落实情况。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此外，会议期间，本人充分发挥自身化

工研究方面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

2024 年，本人在公司董事会建议重视技术创新和挖潜改造，建议重视异酯下游产品的开发，积极与高校合作。公司积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广泛联系，建立了“相互培养人才、合作研究开发、共同成果转化”的新型“产学研”模式。同时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开发的高品质丁硫克百威、硫双威等产品成功实现高毒的低毒化，由公司主导的“光气新材料清洁化生产技术开发”，于 2024 年通过科技成果评价，实现了“ODS 物质”零排放，整体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行使特别职权，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二）现场考察及与管理层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一直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通过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途径全面了解、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体系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本人在参加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期间，认真审查会议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并充分利用现场会议的机会和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充分交流，对重点项目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

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 7 日—8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 日-3 日分别对海利常德公司、锂电公司、贵溪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考察期间，先后深入参观十多个车间，着重了解和核实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安全环保和财务情况，建议常德公司永远把安全环保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研究院优势，重视技术提升多出精品，重视异酯下游产品开发，特别是高档精细化工材料开发；建议锂电公司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合作；建议贵溪公司进一步完善工艺，重视新技术和挖潜改造。针对建议，常德公司严格履行安环管理职责，摆正安环工作在全局中的突出位置，强化安全环保“红线”意识，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完成了安全环保智能管控平台建设，加强应急队伍建设，2024 年出色完成了对外的 6 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任务，配合市区政府完成了 2 次市级应急救援演练任务，得到了市区领导的高度肯定。锂电公司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和建设，全力布局正极材料的研发，加强公司技术储备能力。贵溪公司对项目技术进一步深入研究，以求节能降耗，提升

产品质量。

本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办公时间（含现场考察）超过 15 天，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三）公司配合独董工作支持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对本人提出的问题，给予及时的答复，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组织并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向本人发送公司材料、监管培训资料等信息，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内审部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就有关财务、内部控制等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探讨交流，保证公司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024 年三季报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针对部分投资者提问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4.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虽然不是审计委员会委员，但是列席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第一次、第三次会议，本人还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注了财务信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情况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5. 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亲自到大华所参加对大华所的专项核查和沟通，本人认为大华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有效，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总会计师宁建文先生，本人认为宁建文先生具备上市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7.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8.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巍先生、刘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聘任蒋祖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凌波先生、黄永红先生、杨沙先生为、宁建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提名和聘任的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投了同意票。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投了同意票，本人认为其

薪酬的发放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形。

10.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按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利润分配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一如既往的忠实、客观、谨慎地履行职责，在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方面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效益。

最后，感谢公司在 2024 年对我工作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和安

2025 年 4 月 25 日

